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佛建〔2022〕11号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等四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经评估审查，我局决定废止《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大中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佛建科〔2010〕8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概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及竣工结算价备查工作的通知》（佛建建市函〔2010〕66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建科〔2011〕2号）、《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办法》（佛建管〔2018〕243号）等规范性文件4份，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22日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